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11月1日届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1月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58、2018-63号）。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121,1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73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将于2020年11月1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经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1月1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

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1月1日。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